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1 03001 7011 02038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030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1303-683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4年2月29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1303-683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调查。本次考古调查面积为 4000 平方米，根据剖面，现地表至地下 5.5 米左右均为建筑基坑及渣土。

根据调查结果，该项目本次申请范围内无需开展考古勘探工作。请贵单位在工程建设前做好文物保护预案，施工中如发现疑似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并通知我院。请贵单位继续配合我院完成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（联系人 董坤玉 联系电话 1381178875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调查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3月6日

共印 1 份